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2-0468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05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瀚宇投资、夏自强） |
| |  |  | | --- | --- | | **文　　号:** 〔2012〕1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瀚宇投资、夏自强）**

〔2012〕19号

当事人：甘肃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宇投资），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7号，法定代表人许鹏。

夏自强，男，1962年12月出生，瀚宇投资业务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王马巷3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瀚宇投资内幕交易及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瀚宇投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瀚宇投资内幕交易行为

截至2010年6月3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皇台）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兰州办）贷款本金及利息共40,436,500元。2010年12月9日，长城资产兰州办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将上述债权公开拍卖，瀚宇投资以16,100,000元拍得上述债权。2010年12月16日，长城资产兰州办与瀚宇投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瀚宇投资员工宋某为瀚宇投资的联系人并作为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2010年12月31日，瀚宇投资向ST皇台提交《债权转让通知书》，确认长城资产兰州办已将其对ST皇台的债权转让给瀚宇投资。2011年1月5日，ST皇台对该债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1年1月28日，夏自强代表瀚宇投资和ST皇台签订《协议书》，约定由ST皇台向瀚宇投资支付16,100,000元债权转让款及641,800元手续费后，免除本金及全部利息共计24,676,500元。同日ST皇台分两笔转账16,741,800元至瀚宇投资。同日，瀚宇投资出具《债务豁免确认书》。

2011年1月29日，ST皇台发布《关于向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提示性公告》，称向大股东借款的优点之一是能够及时清偿对瀚宇投资的债务，可豁免本金及利息共计24,676,500元，由此将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计入2011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ST皇台与瀚宇投资签订协议的债务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构成了《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2011年1月28日夏自强代表瀚宇投资和ST皇台签订《协议书》，夏自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1年1月29日ST皇台发布《关于向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债务重组的实质性内容，该项内幕信息公开。

瀚宇投资是债务重组事项的直接参与方，是《协议书》的签订方。瀚宇投资于2007年5月25日开立资金账户，下挂深圳股东账户和上海股东账户，账户内的资金由瀚宇投资提供，相关收益归属于瀚宇投资。夏自强实际管理公司，指令瀚宇投资员工宋某使用瀚宇投资账户于2011年1月28日买入“ST皇台”4,900股，买入金额59,945元，实际盈利21,591.43元。

以上事实，有夏自强、宋某等人询问笔录、相关协议、账户开户材料、交易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瀚宇投资知悉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夏自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瀚宇投资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行为

宋某资金账户（100×××37）于2007年5月25日开立，下挂深圳股东账户和上海股东账户。自开户以来，宋某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金路集团”等18只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中信证券”等26只股票。该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主要MAC地址为002×××1F6C5E（夏自强办公电脑）、6CF×××C9E3D9（宋某办公电脑）。该账户与夏自强实际控制的甘肃东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汽车）等单位有资金往来。根据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自开户以来至2011年10月19日，宋某账户盈利共计1,134,087.74元。

李某资金账户（050×××1209）于2010年1月21日开立，下挂深圳股东账户和上海股东账户。自开户以来仅交易“ST皇台”一只股票，该账户交易的主要MAC地址为6CF×××C9E3D9（宋某办公电脑）。该账户与宋某银行账户、东盟汽车、宜某兰（瀚宇投资员工）账户有资金往来。根据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自开户以来至2011年10月19日，李某账户盈利共计256,220.91元。

宋某账户和李某账户的资金属于瀚宇投资，夏自强实际控制、管理瀚宇投资，对两个账户的证券交易进行决策，指令宋某使用两个账户买卖证券。

以上事实，有夏自强、宋某、李某等人询问笔录、交易流水、交易IP地址、MAC地址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瀚宇投资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违法行为，夏自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瀚宇投资的内幕交易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瀚宇投资处以罚款5万元；对夏自强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瀚宇投资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瀚宇投资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90,308.65元，并处以罚款1,390,308.65元；对夏自强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综上，我会决定：

一、责令瀚宇投资改正违法行为，对瀚宇投资没收违法所得1,390,308.65元，并处以1,440,308.65元罚款；

二、对夏自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